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9.6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3年6月2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3年6月20日	131万份预留权益取消授予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24、36个月	
3	授予数量	679万份	
4	授予人数	98名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31万份	
6	行权价格	13.93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名，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59.68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值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86,559.67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外，其他9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期考核评级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共计259.6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8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可行权数量：259.68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92人。

（四）行权价格：13.75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19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刘毅	董事、副总经理	24	9.6	40%
2	蓝振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4	40%
3	徐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	40%
4	杨杰	副总经理	12	4.8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88人）			598.2	239.28	40%
首次授予合计（92人）			649.20	259.68	4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有一定调整，上表中相应各层级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其获授权益和可行权权益情况已相应更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行权的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259.68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授予激励对象中，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3,109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回购价格由22.29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5,730	75,730	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应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回购价格由22.29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因上述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3,109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11,909	10.22%	-75,730	15,936,179	10.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24,629	89.78%	-	140,724,629	89.83%
股份总数	156,736,538	100.00%	-75,730	156,660,808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	监波	21,572,958	13.76
3	王雁萍	15,463,319	9.87
4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4.7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0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6,716	1.85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380,240	1.5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7,354	1.37
1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6.66
2	监波	21,572,958	15.33
3	王雁萍	15,463,319	10.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5.3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3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6,716	2.06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380,240	1.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7,354	1.53
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46
10	郝培林	1,812,172	1.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22亿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7.31亿元；

3.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2.0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14.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8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3年末累计增加14.73亿元，增加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80%。

2.其他借款

无。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8亿元；

2.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56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为14.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2%。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3,732.55万元，负债总额280,318.44万元，净资产163,414.1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9,795.99万元，净利润17,178.59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6,098.45万元，负债总额94,204.83万元，净资产91,893.6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261.58万元，净利润1,829.28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86,970.12万元，负债总额106,664.29万元，净资产80,305.8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9.79万元，净利润-440.3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18,987.63万元，负债总额239,115.13万元，净资产79,872.5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73.06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I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8,849.93万元，负债总额10,807.53万元，净资产8,042.40万元。2023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41.91万元，净利润765.1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618.62万元，负债总额7,741.17万元，净资产8,877.4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7.04万元，净利润835.05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陈轶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轶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0.13万元，负债总额123.08万元，净资产197.0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94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泽川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扩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逾期担保。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建成项目的产能释放，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24年9月20日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4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对降解新材料100%股权挂牌公示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向联交所提交了受让文件并缴纳4,500.00万元保证金。2024年9月14日挂牌期满后，联交所确定宜化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15,118.7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宜化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　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主营业务：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化集团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36,212.96	3,325,608.44
净资产	1,995,179.40	1,592,855.23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9,460.52	2,675,183.58
净利润	157,649.86	916,674.95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2.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5,118.7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3.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让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对降解新材料提供的借款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归还，公司为降解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解除。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